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课程建设管理细则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课程是教学的基本单元，是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为全面提高课程质量和课程建设水平，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我校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所有二级学院。

概览图



1. 课程建设目标

课程建设目标是进一步优化课程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经过一定时间的建设应达到学校各级各类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学校以“十三五”精神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课程内涵建设之路，以课程建设为重点，精心打造品牌优势课程，加强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建立课程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2. 课程建设原则

(1) 学校的课程建设要紧密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一线需求，理论基础实、专业能力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创业潜质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以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最新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积极开展课程建设。

(2) 坚持“统筹规划，分层建设，突出重点，全面提高”的建设思路。按照一师一优课、课程四优建设、一流课程建设三个层次开展校内课程建设，不断扩大课程的建设面，通过重点课程和特色课程培育，带动其他课程的建设，提高全校课程建设整体水平，计划逐步建成一批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

(3) 坚持以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的课程建设机制。学校根据教学工作和课程建设总体需要，制定学校课程建设计划。各学院对课程建设实施组织管理，负责课程建设的申报、建设、过程监控、推广实施等具体工作。增强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的主体意识，充分发挥学院进行课程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保证课程建设质量。

(4) 坚持课程建设与专业建设相结合。课程建设目标要符合专业课程体系的总体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对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总体要求，明确建设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理清课程之间的关系，打破学科壁垒，精选教学内容，实现课程质量提高与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的双重目标。

3. 课程建设内容

3.1 教学团队建设

要建设一支以主讲教师负责、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团队，要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验教师，要有中青年教师的业务培训计划和措施，效果明显。

3.2 教学内容建设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的地位性质，科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内容要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要有符合课程基本要求的、内容先进、形式规范的教学大纲。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格局，融理论知识、实践技能、思政元素、双创意识、美育培养五种元素于一体，构建适用于大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新型课程。

3.3 教学方法建设

要使用科学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潜能。各教

研室每周召开主题性研讨会，切磋教学方法并进行相关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

3.4 教学条件建设

加强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资料、教学参考资料、网络资源的建设，保证满足课程开设的良好条件。强化实践课程建设，科学设计实验、实践教学内容与环节，正确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开设一定比例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注重学生的创新能力培养；充分利用我校校企合作办学的特点，进行部分应用型专业的实岗实训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强化网络课程建设，为全面提高我校教学质量，推进数字化教学，根据我校《关于实施“名师名课，线上线下”课程改革工程计划》的指导思想，重点建设恒星一流线上线下课程。根据《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文件，把线上与线下的教育模式有机地结合起来，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合作学习的需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个性化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性思维。

4. 课程建设模式

(1) 三级课程建设管理模式。搭建由专业带头人、课程组长、课程组骨干组成的三级责任体系，重在课程的建设。其中，专业带头人负责在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引领下，明确课程建设目标，完成课程建设规划拟定及建设指导，起引领作用；课程组长负责课程建设方案设计、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编制、过程管理及团队打造；课程组骨干负责具体建设项目及课程的实施。为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奠定基础。

(2) “一师一优课”建设模式。每位教师选择一门课程作为主建课程，制订建设方案，开展课程资源建设、课堂教学方法手段研究、课程评价方式改革等，并形成阶段性成果，该模式重在课程实施，是课程建设的成果体现。

(3) 核心课程“四优”建设模式。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教师优选，优秀教师是保障；条件优化，优质条件是基础；立项优先，项目研究是引领；质量优等，优等质量是目标。核心课程是课程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和生成能力的课程，对其它课程具有引领作用，是专业水平的标志，是基本质量的保障。

5. 课程建设基本要求

(1) 教学队伍：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师团队学缘年龄结构合理，“双师型”教师占有一定比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落实到位，教研教改活动成果突出。

(2) 教学内容：符合学科要求和社会、行业需求，知识结构合理，注重学科交叉；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能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依据“理实创政美”五元融合的理念构建教学内容，利用“理实一体化”模式搭建理论知识融入实践环节的课程基础模块，并将思政教育元素、创新创业教育及美育理念按课程类别有机融

入课程基础模块中去，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形成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3) 教学方法：合理选择、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教学方法不断创新，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重视研究性学习、探究性学习、协作学习等现代教育理念在教学中的应用；能够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征，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进行设计；能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教学活动开展，将教学与信息化有机结合，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的探索与实践，采用多种考试方式以及累加式考核，有效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全面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

(4) 教学条件：场地、实验（实训）设施、实习基地、图书材料、教学参考资料、网络资源等能满足教学需要。实践教学内容能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占比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校企联合开发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丰富，并能经常更新，运行良好，能充分发挥教学辅助作用。强化互联网思维，树立“互联网+”教学理念。根据专业特色和课程类型可以将我校基于 MOOC 的混合式教学场景分为线上自学、线下互动、课末测试、实验实训、实岗实操五个场景，做到线上线下有机对接，课内课外相互渗透，学校与企业跨界整合。依据省级一流课程建设要求，建设一流课程资源，争取打造省级乃至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课程。坚持现代教育观，树立学生中心理念。从以教师教为主，转变为学生学为主；从灌输式的传统教学，转变为学生自主式学习；教师从知识传授者角色，转变为学生自主学习的引导者。遵循分布式理论，树立泛在式学习理念。知识传输主要通过学生在线自学，进行随时随地的泛在式学习；在教师指导下，课堂以互动与交流的方式消化与应用知识；教师课外在岗连接互联网为学生答疑解惑。

(5) 教材使用：要有科学的教材选用质量监管制度；要选用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适用性，能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文献信息资料及服务的，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高水平教材；教学辅助教材、实验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实习指导书要系列化、规范化，满足教学需要；依据省级规划教材建设计划主编或组织协编高质量教材，建设一流教材资源，争取打造省级乃至国家级优秀教材。

6. 课程建设立项要求和评审方法

(1)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 3 年以上，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2) 申请立项建设的课程应是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以及涉及面比较广、相对稳定的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程。

(3) 教务处对课程建设立项提出要求，根据课程数量、课程性质、覆盖面等分配学院立项建设的重点课程数量。

(4) 各院（部）依据学校要求和学院课程建设规划，组织本学院的申报评审工作。评审确定本学院立项建设的重点课程，并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向教务处提交申报校级

优质课程建设项目和校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的相关材料。

(5)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校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和校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6)评审通过的立项建设课程(校级优质课程、校级一流课程)由学校发文公布。

7. 课程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

学校保证提供基本的课程建设经费,并根据办学实际逐步加大对课程建设经费的投入。课程建设经费按课程评估后确定的类型予以资助,具体按《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学建设及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细则》执行。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经费按省级及其以上相关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给予适当配套支持。学校在财务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

8. 课程建设组织与管理

(1)学校的课程建设工作是在学校教学研究科的指导下,主管教学学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教务处、学院、课程负责人分级负责制。教务处是课程建设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学校课程建设的立项审批、检查评估和鉴定验收及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的推荐等工作。

(2)二级学院是课程建设工作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本院课程建设的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建设管理、效果监控,对本学院重点课程进行立项评审与建设管理。

(3)课程负责人是立项建设课程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课程建设团队实施课程建设。

(4)课程建设实行立项建设、定期检查、结题验收制度。

(5)由学院组织院级重点课程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学校组织校级优质课程和校级一流课程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和规范,到期检查仍不合格者,暂停资助经费使用和后续经费划拨。建设期满,进行结题验收。对于没有通过验收的课程,予以撤销,全校通报,主持人2年内不允许申请各类教学课题和立项,资助经费收回。

(6)课程验收的最低标准

①课程建设期间课程组成员须主持相关内容的教学研究课题至少1项。

②课程建设期间校级一流课程必须发表相关教学改革研究论文至少1篇(课程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专著1部或专利1项以上。

③要根据教学改革的需要及时修订教学大纲。实际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中教学进程规定内容误差不超过2课时。教学文件存档系统规范。

(7)验收材料的存档。立项课程必须向教务处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中期检查报告,通过验收的课程,必须按照教务处要求提交一份正式装订成册的结题验收材料。

(8)立项建设课程和课程结题验收结果均由学校发文公布。

9. 课程评估

9.1 课程评估目的

课程评估是课程建设的重要手段,是对课程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

教学条件及教学质量的鉴定与评估。开展课程评估，考察评价课程现状，总结成绩，发现问题，明确努力方向，以促进课程建设，改善教学条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使课程教学更好地适应人才培养的需要。

9.2 课程评估时间

课程评估定期进行，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

9.3 课程评估程序

课程评估按照课程组自评、学院评估、学校评估、学院整改、学校督查的程序进行。

(1) 课程组自评：各课程组根据评估方案的观测点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和支撑材料、填报相关表格，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2) 学校以及学院评估：根据相关评估文件办法实施课程评估，并反馈评估意见。

(3) 学院整改：各学院根据课程评估反馈意见，制定建设方案，并指导不合格课程进行整改。

(4) 学校督查：学校采用多种方式，不定期督查各课程整改和建设情况，并重点指导不合格课程。

9.4 课程评估结论

(1) 课程评估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论为良好以上的课程为优质课程，评估结论为合格的课程为合格课程，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课程为不合格课程。

(2) 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正式开设并完成三轮教学任务的课程，必须达到合格课程标准。只有被评为优质的课程，才可以参与校级一流课程项目立项，对于评估不合格的课程，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3) 具体的评估方法请参照《青岛恒星科技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及基本要求》。评估结论将为学校课程建设和资源配置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10. 相关细则

与本细则相配套的细则有《青岛恒星科技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细则》。

11. 附则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12.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9.10.14	制定	A	0	徐爱民	副校长	袁青鑫	教务处处长	丁生 许娟 孙培昕	陈昌金	董事长